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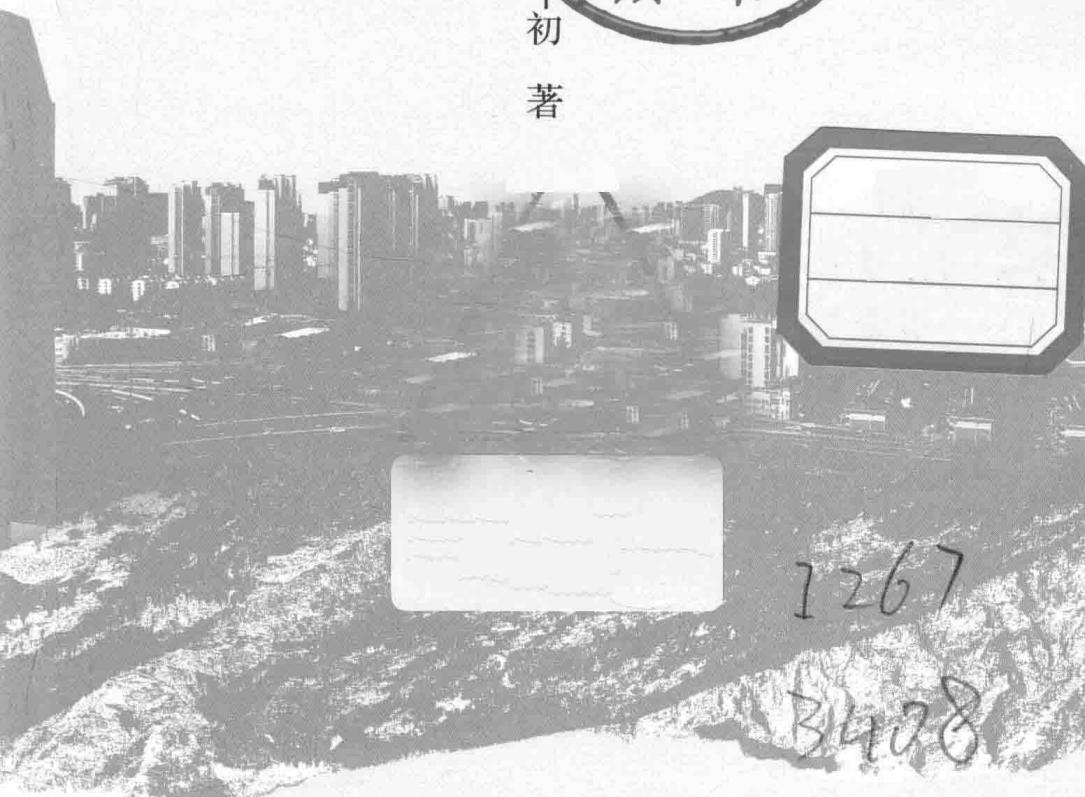
文化慢光丛书
读好书 光阴慢

从乡村到城市 一路疾痛

卢年初
著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从乡村到城市 疾痛 一路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· 北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从乡村到城市：一路疼痛 / 卢年初著. — 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5.5

(明德书系·文化慢光丛书)

ISBN 978-7-300-21239-5

I. ①从… II. ①卢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5）第097931号

明德书系·文化慢光丛书

从乡村到城市：一路疼痛

卢年初 著

Cong Xiangcun dao Chengshi

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

电 话 010-62511242(总编室) 010-62511770(质管部)

010-82501766(邮购部) 010-62514148(门市部)

010-62515195(发行公司) 010-62515275(盗版举报)

网 址 <http://www.crup.com.cn>

<http://www.ttrnet.com> (人大教研网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规 格 148mm×210mm 32开本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

印 张 9.75 插页2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

字 数 172 000 定 价 35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目 录



文化慢光丛书

◆ 带着村庄上路	22
◆ 带着村庄上路	3
◆ 跟着城市上路	7
◆ 跟着城市上路	32
◆ 乡村大学生	11
◆ 乡村大学生	37
考大学	11
考大学	42
读大学	17
读大学	45
◆ 城市的暗号	50
◆ 城市的暗号	50

◆房子左右的生活

55

公家房

55

旧物件

60

杂物间

64

◆吃在食堂

70

◆一些有点疼痛的店面

76

诊所

76

◆城市里的民间

109

药店

109

药店

81

擦皮鞋的女人

114

◆城市书

90

在大地的摇晃中安眠

90

那些|大水搅动的日子

94

从小城到北京的距离

99

融入人群

洗脚女	120
卖果人	125
修杂什的人	130
◆曾经一起走过	135
师者素描	135
盛开的缓慢	149
彩民兄弟	153
公务员	157
◆在日常生活中细水长流	163
小巷里的女理发师	163
印刷工	168
做装饰的小老板	173
编外护士	177
◆小城里的小人物	183
老教练	183
吟游	189
看店者	193
送粉工	200

◆ 小和尚 204
迷糊的方向感 231

◆ 城郊的孩子 210
◆ 被天气俘虏的美丽 236

被天气俘虏的美丽 236

倾听自我
脆弱的喉咙 239

◆ 手上的世界 219
伞下时光 242

手上的世界 219
◆ 被小偷垂青的往事 247

攥在手心的钥匙 223
◆ 往事二忆 253

◆ 在眼镜的照看下 227
借书忆 253

在眼镜的照看下 227
课堂忆 256

◆ 我安身立命的几次考试	261
◆ 在工厂的血液里	266
◆ 最后一扇门	285
◆ 看不清的城市	291
看不清的城市	291
圈子里的生活	294
卡龄伴的生活	298

带着村庄上路



带着村庄上路

我那时以为这一生大概只会做一件事情：离开村庄。

我并非在村庄里过得不愉快，那里的水土很适合我，只不过村里人都说外面的世界很精彩，把离开村庄当作出息，我只能有出息点。我选择一个夏天离开，那是一个炎热的晌午，人们都在打瞌睡，我神不知鬼不觉走了，不要让他们以为我有什么留恋，以为我带走了村庄的什么东西，我走得要有出息，能留给他们的全留给他们。

后来我发现我是自欺欺人，路上累了歇脚的时候，把行囊打开，里面装的是一整个村庄。我很羞愧，我曾想在城市的某个角落把它们抖掉，但人生这段漫长的路上，想要的东

西还未得到时，相对的东西你也还无法舍弃。在县城读书，我不能舍弃我的贫穷。在寄宿的同学里，我的伙食比许多人都要差，一般我只买个小菜，另外吃自己带的家乡菜：咸鱼、坛坛菜、鲜辣椒。这几道菜都是干的，耐放，很拌饭。肚子饿了，就用炒米茶充饥。炒米茶是母亲亲手做的，先炒米，炒黄豆，炒芝麻，炒熟后，用石磨磨成粉，只要用开水一冲，加点红糖，很香。在我陶醉于母亲说的营养时，喝着麦乳精的同学都用同情的眼光看着我。在省城读书，我以为离村庄越来越远了，我又无法摆脱家乡话的困扰。我既说不好普通话，也说不好省城的方言。说普通话边音和鼻音、卷舌音和非卷舌音分不清；说省城话，走在大街小巷，别人一听，都嗤之以鼻。我为企图抬高自己装腔作势而难受。我开始很少说话，我怀疑自己是否能够上品味地交谈，只有上厕所时，会冷不丁骂出一句家乡的脏话。在机关里办公，我摆脱不了家乡老土的做派。走路还没学会挺胸亮脖子，说话还没学会慢条斯理，办事还没学会大刀阔斧，我常常怀疑同事是不是私下里议论我是个乡巴佬。老乡来后，我打肿脸充胖子招待他们，我怕他们说我小气，说我忘恩负义，我瞧不惯他们的心眼儿，同时看到他们就像看到自己，我为此忧戚：难道真的就抛不开村庄了吗？

在我尽力掩藏村庄时，村庄却如影子一样照看我，照看着像我一样许多从村庄出来的人。我毕业后被安排到这座城

市，得感谢利叔。利叔是我同村人，出来许多年了，混出了一点名堂，他常常为帮不了村庄而揪心，给我办事他找到了寄托，他说他不是在帮我，只是给村庄办了点事。在城里我单身了许久，和乡下女子相处惯了，和城里的姑娘总有点格格不入。后来我遇到一个叫莲的女子，她的一切都具有村庄的风韵，她不在乎我的家底，却看上了农家孩子的勤劳和朴实。接受她的爱情，我知道又等于接受了村庄的一笔恩惠。后来，我的继父、母亲跟着我进了城，开了一家土菜馆，弥补我的家用，曾经叫我害羞的家乡菜，全部端在了大桌上。家乡菜全部来自家乡的风水，别有一番滋味，继父喜上眉梢地来回奔忙，有时难以应急，母亲也还会拿假土鸡充斥，算账时偷偷打点折。借助土菜馆，我发了一点小财，我真的离不开村庄了。我开始懂得，我们这些出门在外的人，永远都是村庄的骄傲，也永远都是村庄的累赘；我们把她的善良播撒，也把她的丑陋翻新。

不知何时起，我开始把村庄像糖一样含在嘴里，稍不留神，香甜就脱口而出。我走到哪里，村庄都扑面而来。村庄的竹器、村庄的粮食、村庄的花卉，全都进了城，我感到这一切似乎都是跟着我进城的，这种感觉很亲切，很暖和，也很自得。我们这些从村庄出来的人，常常在一起聚会，在街道、在集市、在公园旁若无人地侃起村庄，就好像是在村庄的某个田亩说话，高昂铿锵。当人微言轻时，我们害怕提到

村庄，从而增加人们的歧视；当功名趋盛时，又总期待他人提到村庄，让人知道我们付出怎样的努力；当我们贫穷，老把村庄当作羞涩；当我们富有，又拿村庄来调味，我们永远在把村庄当作铺垫，当作背景。

总感觉对村庄有所亏欠，总是不想爽爽快快承认，终于有一天，我的灵魂在不断地拷问中，把名利修炼成淡、成轻，这时，我的村庄才真实地凸显出来。走吧，回吧，从村庄出来的人，常常有愿望回一趟村庄，回一趟家，干点什么，或者什么也不干。村庄最初不认识我们，但等我们一开口，就知道我们是谁了，在这块土地上，我们毕竟赤身裸体地摸爬过，村庄还残留着我们的呼吸。其实正是我们想再次缩短和村庄的距离时，村庄似乎在一点点远去，村庄的风物，村人的思维，常让我们寡言少语，我们走进亲近，又走近了陌生。我们对村庄难以有什么回报，在那里久久徘徊，似乎还是在寻找什么东西，是因为过去我们带走太多，所以总认为取之不尽，我们走的时候，不是带走一把铁锹，一把斧子，那些东西对我们没有用，我们带走的是别的东西，尽管两手空空，带的东西已经很多了，这似乎只有我更知道，而我又只有独自在夜晚书写文字时才真正知道。

而我那时疏忽了的是，我的文字又把村庄打扰了，我这后半生还有最大的一个愿望要实现，那就是什么时候，要让村庄打个盹儿，我要带着我去上路。

跟着城市上路

很早以前，我从村庄来到城市。我对先前的朋友们说，从羊肠小路步入了光明大道，来到了一个很好的地方。这是乡间狭隘的虚荣在作怪，我对城市的热爱远远地还停留在表面。城里的繁荣令人陶醉，可我根本找不到驻足之处，刚刚站定打量一下四周，就有人叫着“让开、让开”。我让开了，我的站立憋屈起来，我不知又得去叫谁“让开”，好像城市的饭碗是固定的，你想美味就得赶走谁似的，我感到一种良心的不安。拥搡着，排斥着，寻找着，城市在这些动词的鼓噪下一天天博大。你在博大中无助，淹没，这种彻头彻尾的忧伤让你永远谦卑。我还无法体会这里的美味，只为城市添

忧，忙乱中接纳了我这个感情另类分子。这是城市的宽容，还是昏聩，或者自傲？它容忍了我在此筑巢。我搬了一个地方又一个地方，像在乡下围堤捉鱼一样，企图把城市分割成一小块一小块来吞咽，来欣赏，却无法安然于一个叫家的地方。

很长一段时间，我都在努力，为做这城市的主人而努力。我学着走路，人不能被路限制，这里与乡间不同，这儿人在路上，乡下是路在脚下；我学着说话，好像到处充满着隐秘，一切都是窃窃私语；我学着孤独，让人不可捉摸我的财势和虚空。而这一切都还是如此肤浅，只是少出洋相而已。重要的是还得有存在的价值，我必须做一些叫别人吃惊的事。我奔忙着，真的有了一点小小的成就，我以为可以嘘口气了，但走到哪里，仍然是陌生，甚至自己对自己也开始陌生。多元的城市有许多只手臂，你无法一一相迎或者征服。它不像一个村庄，张木匠、李弹匠们，到处碰到笑脸，离开了他们，村庄就无法精致，无法去作梦的飞翔。这是城市，你的一技之长只是一种生存，不是一种炫耀。城市没有止境，城市永远在奔跑，牵引着所有的生命在奔跑，你似永远走在它的足迹里，它的记忆里。

在城市待的时间一长，会感到自己在消失。随着奔跑的时候，城市给予了許多，对它的依赖也渐渐增大。某天晚上突然停电，会觉得十分恐慌，异常烦躁，好像滞留在孤岛

一般。皮肤再也经不起搔痒，稍稍阴暗潮湿的地方不敢涉足，坐在哪里都得先端详端详。还有窗子被风吹动，去钉一口钉子，结果钉在自己的手上。我流泪了，不是为钉出的血流泪，是为许多简单能力的消失而痛心。我想起在村庄，篱笆歪了去扶正，农具坏了去修理，屋顶漏了去添瓦，那是我们自觉比猪、狗、牛们生存得光荣的地方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会原谅自己，这不再是一个原始时代，生活已经超越了低级的手工。这也只是对城市的片面理解，是为自己作无罪辩护。城市还没有亲近啊，村庄又已疏远，进退两难中，作为村庄一个有出息的人，只能抬头挺胸继续向城市深处走去。一旦为城市所困扰，我们别无选择，无法摆脱其指引。

有一天，我们终于疲倦，牢骚却像地下管道的水溢到了街面。埋怨会议太多，公文太多，而推责于世界上的纷纭；埋怨应酬太多，自制太多，而推责于文化积淀也是负担；埋怨付出太多，薪金太少，而推责于社会分配的孱弱。到处在谈论城市病，我们也得病了。我们又想起了村庄的平淡，怀疑来到城市是不是一种错误。这时的怀念只是一种休憩了，当我们在认真地批评这个地方，就融入这里的骨髓。我们不是在挑剔城市，是在挑剔自己。于是又为城市和村庄说和，把它们的风景互相移植，来表示自己曾经的割裂是多么的幼稚。当我们再次跟着城市上路，已经心无牵挂，底气十足。

也许只有脚步一致了，贴身跟进了，才真正知道内心的